



##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 台湾“合会”法律制度之变迁

<http://www.fristlight.cn> 2005-03-08

[作者] 黄震

[单位] 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

[摘要] 我国自古以来民间流传的合会习惯，在台湾自近代以来一直沿着私法化的轨道前进，即使在日占时期，合会仍依习惯对待，台湾光复后司法实务界则以判例确认合会契约为会首与会员之间的无名契约，1999年台湾民法修正增订合会一节，则实现了合会的法典化，合会契约成为有名契约与要式契约。合会契约的成文化规定，为解决合会纠纷提供了明确统一的法律依据。合会法典化在体现了台湾特色的同时，也可能导致合会习惯的式微。

[关键词] 合会;习惯法;合会契约;法典化

改革开放以来，“标会”在大陆被视为民间非法融资活动，浙江、江苏一带不断出现轰动一时的标会倒会恶性事件，一直是我国金融监管部门乃至司法机关感到犯难的问题。事实上，在台湾“合会”（即“标会”）这种民间金融形式，到1999年完成民法债篇修正增订“合会”一节，学术界和司法实务界也经历了一个从认识到实践不断深化和修正的过程。本文以台湾“合会”法典化为中心，介绍和评述我国台湾民间合会有关法律制度的变迁，以资我国大陆对于合会的正确认识和法律规制参考。

[存档附件1](#)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mailto:leisun@fristlight.cn)

